

司法考试国际私法笔记第五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476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636.htm) 第二节 法律行为、代理和时效 一、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A．根据“场所支配行为”原则适用行为地法 B．选择适用法律行为本身的准据法与行为地法 C．依尽量使之有效的原则：准据法、行为地法、属人法、法院地法、法律关系成立地法等 例外：A．涉及特权 特别是不动产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B．登记行为的方式适用登记地法 C．缔结合同的方式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或合同的准据法 二、代理的法律适用 1、代理内部关系的适用：A．适用合同的法律选择规则 B．最密切联系原则 C．成立时代理人营业地法或惯常居所 2、代理外部关系的适用 A．被代理人住所地法或代理内部关系的准据法 B．主合同的准据法 C．代理行为地法 D．混合适用以上方法 我国代理合同的法律适用：在当事人未作法律选择时，适用于代理合同的法律应是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法。仅限于本人与代理人订立的合同。即仅为代理内部关系的适用 时效的法律适用(时效的法律冲突 时效的法律适用) A．大陆法系一般适用所属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； B．普通法系主张适用法院地法。 我国规定：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